

郑州轻工业学院

本科生校外毕业设计管理办法

为了鼓励学生深入社会，到生产、科研一线进行毕业设计、撰写毕业论文，强化对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、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；探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新模式，加强学校与校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联合，扩大学生就业，缩短毕业生的“适应期”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程序

在校外进行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申请可由学生提出，也可由校内指导教师提出。

1. 学生提出申请。学生应当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始后二周内，向本人所在院（系）提出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书面申请，填写“郑州轻工业学院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审批表”（附表1）和“郑州轻工业学院聘请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校外指导教师登记表”（附表2）。院（系）指定的校内指导教师负责联系校外指导教师并填写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申报表”。

2. 校内教师提出申请。校内指导教师应在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申报表”中注明是否在校外进行，院（系）组织学生选题后，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填写“郑州轻工业学院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审批表”（附表1）和“郑州轻工业学院聘请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校外指导教师登记表”（附表2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同时满足以下两条，方可提出申请。

1. 校外单位同意接收毕业生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2. 校外单位具备指导本科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技术条件和人员条件，且毕业设计课题符合或基本符合毕业生专业培养要求。

三、过程管理和质量要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开题、指导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撰写、答辩等环节参考《郑州轻工业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执行，答辩必须在学校进行。

校内指导教师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的第一责任人，质量标准与校内毕业设计等同。

四、其他

1. 接受单位应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常进行的基本条件，应避免安排与申报课题不符的其他工作。校外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在校外期间的管理。

2. 学生校内指导教师应与校外指导教师保持经常性沟通，负责对学生的监管，对不能履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目标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。

3.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申请被批准，并办理完必要的手续后，学生方可离校前往。学生在校外期间应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展情况，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返回学校进行毕业答辩。

4.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，学生应遵守接收单位的有关制度，服从校外指导教师的安排。应加强对个人人身及财物安全的防范意识，学生本人负责将毕业设计地点和联系方

式告知家长或监护人。

5. 对于工作特别出色，课题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得到接受单位充分肯定的，将优先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6. 各院（系）在毕业设计经费分配上可根据情况予以适当倾斜。

7. 指导毕业设计的酬金按学校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

附表：1. 郑州轻工业学院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审批表

2. 郑州轻工业学院聘请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校外指导教师登记表

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05年5月修订

附表 1

郑州轻工业学院

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校外指导教师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年龄		技术职称	
毕业学校 学 历						外语语种	
工作单位						电 话	
通信地址						邮政编码	
专业特长							
主要工作 经 历							
主要指导 内容、计 划安排和 单位接纳 情况							
指导教师签字:				单位负责人签字(公章):	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教务处备案，一份交学生所在系，一份交校内指导教师。

附表 2:

郑州轻工业学院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审批表

院（系）

专业：

编号：

申请人姓名		专业、班级		校内指导教师	
性 别		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			
接收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的单位名称和地址					
校外指导教师姓名		技术职务		联系方式	
课题名称					
课题本情况 及主要内容					
校外指导教师意见	签名： 日期				
本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期间的生活、安全等方面的 保证	签名 日期				
校内指导教师意见	签名 日期				
学生所在 院（系）意见	签章 日期				

注：1、本表与“郑州轻工业学院聘请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校外指导教师登记表”及接收单位书面材料配合使用。

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教务处备案，一份交学生所在系，一份交校内指导教师。